

## 當傳教士成為外交譯者：福音與政治之間的衛三畏

帥司陽

衛三畏（S. Wells Williams）是最早來華的美國傳教士之一，然而，他卻於 1857 年正式加入美國駐華使團，擔任譯員及中文祕書之職，在早期中美外交中扮演重要角色。本文聚焦衛三畏初入使團時期，藉助一手檔案史料，探究衛三畏在加入使團前後產生了怎樣的身分認同危機，其身分認同又怎樣影響他在外交翻譯活動中的立場、抉擇與處境。透過研究衛三畏的個案，一方面，可以看到早期中美外交中宗教訴求和國家政治之間的共謀與衝突，如何透過譯者這個媒介展現出來；另一方面也能夠呈現傳教士譯者在當時獨特的歷史環境下複雜的身分和位置。

關鍵詞：衛三畏、傳教士譯者、外交翻譯、早期中美關係

收件：2020 年 7 月 7 日

修改：2020 年 9 月 11 日

接受：2020 年 12 月 4 日

---

帥司陽，香港中文大學翻譯系博士候選人，E-mail: shuaisiyang@link.cuhk.edu.hk。

拙文蒙二位匿名專家審閱賜教，不勝感激。筆者寫作與修訂期間，受王宏志教授悉心指導；初稿曾口頭發表於 2020 年 6 月 13 日文藻外語大學舉辦之「第 24 屆口筆譯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亦獲與會師友評論、反饋，謹此致謝。

## **When a Missionary Became a Diplomatic Translator: S. Wells Williams' Evangelism-Politics Dilemma**

**Siyang Shuai**

S. Wells Williams, one of the first American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China, joined the U.S. Legation in 1857 as Interpreter and Chinese Secretary, playing important roles in early Sino-U.S. diplomacy. This paper focuses on Williams' transformation from a missionary to a diplomatic translator, and tries to analyze how his double identity (i.e., missionary and diplomatic official) influenced his choices and his situ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translation activities and diplomatic events that shaped early Sino-U.S. relations. By examining Williams' case with the help of first-hand archival sources, this paper aims to shed light on the clashes and compromises between religious ideas and political interests in early Sino-U.S. relations. It further foregrounds the complex identities and roles of missionary translators in the unique political and cultural context of the mid-19th century.

*Keywords:* S. Wells Williams, missionary translator, diplomatic translation, early Sino-U.S. relations

Received: July 7, 2020

Revised: September 11, 2020

Accepted: December 4, 2020

## 壹、引言

自 19 世紀 40 年代以來，美國在東亞地區的商業和外交活動日益頻繁。然而，在整個 19 世紀，美國政府都忽視中文翻譯人才的培養（Roland, 1999, p. 150）。因此，美國駐華使團只能長期依靠在華的美國傳教士充任譯員，而衛三畏（S. Wells Williams）便是其中一位重要的譯者。

衛三畏於 1833 年受美國公理會差會（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ABCFM；另有全稱為「美國公理宗海外傳道部」，以下將簡稱為「差會」）派遣，來華傳教；又於 1857 年向差會請辭（S. W. Williams, 1854-1861, Williams to Canton Mission, January 8, 1857），正式加入美國駐華使團，擔任「譯員及中文祕書」之職，達 20 年之久（F. W. Williams, 1889, p. 411; S. W. Williams, 1854-1861, Williams to Brother Frederick, January 27, 1857）。在中美關係發展極為重要的這 20 年內，他憑藉其譯員身分以及翻譯活動參與諸多重要外交事件，在早期中美外交中扮演重要角色，成為傳教士譯者介入中美國家政治的典型人物。衛三畏旅居中國 43 年，在宗教、出版和漢學領域都頗有建樹，前人研究對這三方面十分關注，<sup>1</sup> 但對於衛三畏作為外交譯者的職業生涯，以及在此期間的身分認同和個人處境等問題卻大多一筆帶過，缺乏細緻的研究。<sup>2</sup>

事實上，衛三畏作為一名傳教士出身的外交譯者，其身分和處境都極為特殊。他離開差會，加入使團，實為無奈之舉，而他對傳教士身分的留戀更使他搖擺於宗教和政治之間。他將基督教的理念帶入中美外交，採取相對溫和的對華態度，希望為中國帶來「教化和救贖」，避免暴力衝突（S. W.

<sup>1</sup> 代表性研究參看 Haddad (2008, pp. 156-188)、Tao (2008)、黃濤 (2018)、顧鈞 (2009)、孔陳焱 (2010)、張雅媚 (2012)。

<sup>2</sup> 不少有關衛三畏和中美外交的研究都簡要提及他曾在早期中美外交中發揮作用，但卻沒有加以詳述，參看李定一 (1999, 頁 156)、顧鈞 (2009, 頁 28)、孔陳焱 (2010, 頁 82)、Haddad (2013, p. 166)、Xu (2014, p. 109)。極少數研究嘗試考察衛三畏具體的外交活動，但都僅限於個別案例的考證，也沒有分析衛三畏作為外交譯者身分的特殊性，如 Ring (1972)、陶德民 (2005)。

Williams, 1858-1859, May 12, 1858)。這使他在從事外交翻譯、處理外交事務時飽受內心掙扎，同時又背負來自美國政府和傳教士群體的雙重壓力，陷入兩難的境地。透過研究衛三畏的個案，我們一方面可以看到早期中美外交中，宗教訴求和國家政治之間的矛盾和妥協，如何透過譯者這一媒介展現出來；另一方面，也能夠呈現在當時歷史語境下，傳教士譯者複雜的身分和位置。

因此，本文聚焦於衛三畏初入使團的時期，藉由大量一手史料，探究衛三畏在加入使團前後產生了怎樣的身分認同危機，而其身分認同又如何影響他在外交翻譯活動中的立場、抉擇和處境。文章首先梳理衛三畏離開差會、加入使團的經過，及其「雙重身分」和外交理念形成的過程；然後，分析衛三畏從事外交翻譯活動時的心態變化和外部處境，來呈現他面對清廷時的內心掙扎，以及面對美國政府和傳教士群體時的困境；進而探討傳教士譯者介入外交，這一現象背後宗教與政治的共謀與衝突。

## 貳、成為外交譯者：衛三畏的「雙重身分」

首先，衛三畏是怎麼從一名傳教士轉變成為外交譯者的呢？衛三畏在1833年抵達中國時，各方面的情況都不是很理想，不但傳教工作受到種種限制，生活上也頗為艱難（S. W. Williams, 1874）。鴉片戰爭後，雖然清廷對傳教的禁令有所鬆動，但是，衛三畏在廣州的工作和生活依然困難重重。他頻頻致信差會，申明廣州傳教站人手嚴重不足，裨治文（Elijah C. Bridgman）、伯駕（Peter Parker）等相繼離開傳教站，令他獨木難支（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ABCFM], 1982-1985, Williams to Anderson, May 22, 1850, July 22, 1850）；同時，傳教站還面臨時局緊張、租房困難以及資金缺乏等各種問題，導致傳教工作難以推進（ABCFM, 1982-1985, Williams to Anderson, March 26, 1849, July 23, 1849, September 27, 1849）。然而，差會方面對於衛三畏提出的加派人手等請求，卻很少予以積極回應；相反，差會對於衛三畏主理的印刷所頗為不滿，認為該所長期發行《中國叢報》（*The*

*Chinese Repository*) 承印商業內容等行為於傳教無益，還質疑印刷所浪費了傳教經費 (ABCFM, 1982-1985, Anderson to Canton Mission, December 31, 1849)。經過雙方爭論，衛三畏於 1851 年停辦《中國叢報》，並為母會的不信任感到沮喪 (ABCFM, 1982-1985, Williams to Anderson, November 1, 1850)。<sup>3</sup> 他與差會的關係也逐漸冷淡，差會祕書安德森 (Rufus Anderson) 甚至曾暗示他改行專職印刷為生 (ABCFM, 1982-1985, Williams to Prudential Committee, May 8, 1855)。

與此同時，美國政府開始對中國展開積極主動的外交策略，衛三畏作為少數熟練掌握中文的美國人，被捲入其中。早在 1844 年，衛三畏就曾為顧盛使團 (Cushing Mission) 做過少量文書工作；1853 年，他隨美國海軍將領佩里 (Mathew C. Perry) 出使日本，以翻譯的身分協助其進行條約談判，給後者留下了極好的印象。<sup>4</sup> 因此，1855 年美國駐華使團譯員及中文祕書一職出現空缺時，衛三畏便意外地收到了美國國務院的任命 (S. W. Williams, 1854-1861, The State Department to Williams, June 28, 1855)。

值得注意的是，衛三畏雖然曾為美國在日本的外交活動提供過短暫的協助，但卻從未想過要正式加入使團，為政府服務。因此，在面對成為職業外交譯者的機會時，他猶豫了。他在給母親的信中寫道：

這一職位並非我所求。而且，我也不認為這是一名傳教士該做的工作。很明顯，我無法同時為傳教事業和美國政府服務，畢竟「一僕難事二主」。(S. W. Williams, 1854-1861, Williams to Mother, January 12, 1856, para. 2)

由此可見，衛三畏認為自己首先是一名傳教士。相較於中美外交而言，他更在意的是在華傳教事業。他多次跟母親和兄弟坦誠自己「不情願擔任公職」

<sup>3</sup> 蘇精 (2006, 第一章) 對廣州傳教士與差會圍繞印刷所和《中國叢報》的分歧與爭論做了十分詳盡的研究，可參看。

<sup>4</sup> 有關衛三畏與佩里使團的紀錄，見 S. W. Williams (1853-1854)，相關研究又見陶德民 (2004)。

(S. W. Williams, 1854-1861, Williams to Mother, July 8, 1856, para. 6) , 因為這樣「會招來外人對整個傳教事業的非議」(S. W. Williams, 1854-1861, Williams to Brother Frederick, July 22, 1856, para. 3) 。

除了考慮傳教方面的影響，衛三畏還向國務卿表明自己不願意接受任命的「另一個擔憂是職位的薪水太低」(The U.S. National Archives, 1946b, Williams to Marcy, November 1, 1855, para. 4) 。衛三畏當時的生活確實極為拮据，他在給安德森的信中多次提到他收入「不足以維持一家人生活」(ABCFM, 1982-1985, Williams to Anderson, May 22, 1850, para. 7) 。然而，事後他卻又在日記中表示，自己「提及薪水問題，只是為了拒絕任命找藉口而已」(S. W. Williams, 1858-1859, December 13, 1858, para. 5) 。這一點，在他與兄弟的通信中可以得到印證。他在信中寫道雖然自己收入微薄，但並不願為此放棄熟悉的傳教生活(S. W. Williams, 1854-1861, Williams to Brother Frederick, October 12, 1855) 。由此不難看出，此時的衛三畏對於傳教事業的興趣是遠大於介入外交事務的。

給國務卿回信的同時，衛三畏也去信請示差會，並表示自己願意「餘生都為傳教事業服務」(ABCFM, 1982-1985, Williams to Prudential Committee, May 8, 1855, para. 3) 。然而，差會對於衛三畏去留問題的態度卻非常冷漠，因為先前印刷所相關的爭議，雙方關係已經疏遠，對於衛三畏的請示，安德森遲遲沒有答覆。等待期間，衛三畏又寫了兩封信，迫切地表明自己希望能夠繼續留在差會中；他表示，雖然自己不是牧師，但是平信徒對傳教也能發揮作用(ABCFM, 1982-1985, Williams to Anderson, November 13, 1855, Williams to Gordon, January 12, 1856) 。然而，直到1856年6月，衛三畏才收到差會的決議，以他尚未擔任神職為由，同意他脫離差會(ABCFM, 1982-1985, Anderson to Williams, March 26, 1856) 。同年12月，廣州商館大火燒毀印刷所，使他失去了最後的經濟來源，這才最終迫使衛三畏在1857年1月向差會提交辭呈，並正式接受了使團譯員及中文祕書的職務。

至此，可以說衛三畏離開差會，加入使團的職業轉變並非出自其本願，而是迫不得已的無奈之舉。衛三畏的好友，美國傳教士咩士（William A. Macy）在給差會祕書的信中抗議，指出「若不是差會態度如此冷漠，衛三畏先生的選擇會很不一樣」（ABCFM, 1982-1985, Macy to Anderson, January 10, 1857, para. 7）。而對於衛三畏本人而言，他無疑對差會以及傳教士的身分極為留戀，這從他的辭呈中可見一斑。他寫道：

我現在提出辭職。但我並不認為這代表我永遠離開了傳教事業……我希望你們將我的辭職看作暫時離開，今後很可能再回來……我希望你們繼續將我當作同工，讓我有機會為傳教工作提供幫助。（ABCFM, 1982-1985, Williams to Canton Mission, January 8, 1857, para. 1）

然而，衛三畏沒有再回到差會，他作為外交譯員的生涯就此展開。但從衛三畏加入使團後的表現來看，他並沒有放下自己對傳教士身分的強烈認同。

首先，已經成為使團譯員的衛三畏仍與差會成員保持著密切的書信往來。在給安德森的一封信中，衛三畏寫道：

不管名義上我是否從屬於差會，我都將永遠忠於向中國人傳播福音的事業，並以此為樂。因為，我對中國人認識越深，便越體會到他們對福音的迫切需要。（ABCFM, 1982-1985, Williams to Anderson, September 8, 1857, para. 1）

以上引文中，不但能看出衛三畏的宗教熱忱和對差會的留戀，更能看出，他此時雖然已經身為使團譯員，卻仍將傳教視為自己的使命。事實上，他開始改變過去「一僕難事二主」的想法。他在另一封給安德森的信中寫道：「傳教事業有許多分支，並不限於差會劃定的範疇」（ABCFM, 1982-1985, Williams to Anderson, January 28, 1857, para. 5）。可知，衛三畏開始將自己的新工作也看作傳教事業的分支之一：既然傳播福音才是最高目標，那麼外交事務不但可以為它服務，也可以從中得益（S. W. Williams, 1854-1861, Williams to Brother Frederick, March 10, 1858）。

在使團的日常工作中，衛三畏也時刻將傳教放在心上。他加入使團後，第一件事便是接管使團檔案，為列衛廉使團（Reed Mission）來華談判著手準備。而在準備階段，衛三畏便打定主意，希望透過這次交涉為各大差會爭取更多傳教機會。他在給好友的信中寫道：

如果在接下來的6個月中，能讓中國打開接受福音的大門，那麼，我們對傳教士的需求將大大增長，甚至可能超過各大教會能支援的人手。

（S. W. Williams, 1854-1861, Williams to Wood, April 10, 1858, para. 4）

衛三畏寫這封信的時候，使團都還沒有正式開展交涉活動，他對傳教的迫切心情可見一斑。而在《中美天津條約》（China-U.S. Treaty of Tientsin）<sup>5</sup>的談判過程中，衛三畏一力擬定和翻譯寬容傳教條款的行動，也印證了他對傳教事業的關切和認同。天津談判塵埃落定後，衛三畏再次寫信給差會人士，提出「希望明年新條約生效之時，美國的差會能迅速進入這些地域〔新口岸〕」（S. W. Williams, 1854-1861, Williams to Syle, September 30, 1858, para. 3）。由此可見，衛三畏雖然已經身為使團譯員，同時卻仍以傳教為己任，時刻希望為傳教服務，這體現了他對傳教士身分的認同和留戀。因為這份認同，他甚至還熱切地希望自己的孩子日後也能投身在華傳教事業（S. W. Williams, 1858-1859, May 26, 1858）。

此外，衛三畏作為使團內少有的「中國專家」，在翻譯工作之餘，還要定期向國務卿卡斯（Louis Cass）寫信報告中國的時局，並提供自己的見解（The U.S. National Archives, 1946b, Williams to Cass, September 9, 1857, September 22, 1857, November 13, 1857）。在這些分析時政問題的信中，衛三畏往往也沿用傳教士的思維，將傳教當做解決問題的關鍵。比如，在一封分析太平天國發展形勢的信中，他指出：

---

<sup>5</sup> 《中美天津條約》英文本正式全稱為 Treaty of Peace, Amity, and Commerce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China。



這些叛亂活動對中國毫無益處，無法讓中國人認識到自己的權利和自由；這樣的進步……只有在中國各個階層都能接受基督教信仰和道德時才能實現。（The U.S. National Archives, 1946b, Williams to Cass, September 9, 1857, para. 8）

在當時的美國外交公文裡，一般較少見到對宗教信仰的直白討論。衛三畏信中所寫，一方面固然體現了他自身強烈的宗教信念；另一方面，也體現了他將基督教傳播與政治外交連繫在一起的理念。這一點，下文還有詳細討論。這裡需要指出的是，衛三畏的這種思考方式，也從側面反映出他傳教士的身分，使他有別於一般的外交譯員。

以上分析中不難看出，衛三畏從傳教士轉型成為外交譯員並非出於他自身的意願，而是他與差會的矛盾和諸多偶然因素影響下的無奈之舉。加入使團後的衛三畏雖然沒有了傳教士的頭銜，但仍認為自己是傳教事業的一分子，他正是帶著這樣的身分認同開始了自己的外交譯者生涯，這令他不同於一般的專業外交譯員。衛三畏對傳教士身分的留戀和認同，使他在某種程度上擁有了「雙重身分」，而在日後涉足中美外交時，這一特殊身分使他的對華立場、外交翻譯活動和處境變得與眾不同。

## 參、「教化」中國：衛三畏對華交涉中的翻譯與內心掙扎

那麼，衛三畏怎麼看待中美外交？這是一個值得考察的問題。首先，衛三畏是使團中少有的既懂得中文，又了解中國事務的成員，他的觀點常常成為美國公使和國務院作決策的參考。其次，衛三畏承擔了使團與清廷之間大部分外交文書的翻譯工作，並代表公使參與談判過程，因此，他的譯文和立場很大程度能夠影響中美交涉的走向。而作為一名傳教士出身的外交譯員，衛三畏對外交有自己的看法。

在衛三畏看來，中國是亟待「教化和拯救」的對象，這是他 20 多年傳教士生涯得出的總結。和大多數在第二次宗教大覺醒運動（The Second Great Awakening）<sup>6</sup> 中來到中國的美國傳教士一樣，衛三畏是帶著「基督教至上」的信念來到中國的。然而，常年在華生活和從事中國研究後，他開始對中國產生些許的同情和認可，他認為中國與一般的「異教國家」不同，有著較高的文明水平；中國在道德和律法方面都有不少可取之處，但同時也存在許多缺陷，這些缺陷使中國成為一個「半開化」（half-enlightened）的國度，落後於西方諸國，也造成了中西交往中的各種問題。作為傳教士，衛三畏將這些缺陷的根本原因歸結為基督教信仰的缺失。<sup>7</sup>

衛三畏的傳教士心態直接影響了他對中美外交的看法。他認為，中美外交成功的關鍵在於以基督教教化中國人。在寫給國務卿卡斯的一封信中，衛三畏談到條約執行困難的問題，認為中國人缺乏誠信，不尊重條款（The U.S. National Archives, 1946b, Williams to Cass, September 22, 1857），而在其他地方，他不止一次提到中國的天朝思想。<sup>8</sup> 他認為這些「落後」的因素，都是中美外交的阻礙，而要真正清除這些障礙，根本上還要靠基督教的教化（The U.S. National Archives, 1946b, Williams to Cass, September 9, 1857），只有中國真正接受了基督教的信仰和道德準則，才能從根本上保證美國在華利益得到尊重和保護，並擴大美國在中國的影響力。而兩國交涉、訂立條約，只是為了達到此目的的第一步。

在衛三畏的眼中，美國應該是中國的教化者和拯救者。他在日記中寫到自己對中美交涉的看法：

<sup>6</sup> 第二次大覺醒指 18 世紀末、19 世紀初在美洲大陸興起的基督教復興運動。當時「千禧年主義」（Millennialism）盛行，並引發一輪海內外傳教的熱潮。衛三畏等傳教士正是在這一背景下被派遣來華。相關討論參看 Rubinstein（1996, pp. 201-206）。

<sup>7</sup> 衛三畏對中國文明地位的論斷見 S. F. Williams（1848, pp. xv-xvii）；有關衛三畏中國觀轉變和形成的討論，參看 Haddad（2008, pp. 156-188）。

<sup>8</sup> 衛三畏的書信和日誌中提到這一點的地方很多，例如 S. W. Williams（1854-1861, Williams to Brother Frederick, March 19, 1858, para. 3）、S. W. Williams（1858-1859, April 25, 1858, para. 3, April 26, 1858, para. 1）等。

有人說：為什麼跟他們〔中國人〕糾纏？不如去殺他們，直到他們服從你的意願。而我會說：試著耐心地教導他們，懷著善意和希望。（S. W. Williams, 1858-1859, May 12, 1858, para. 6）

由此可見，衛三畏認為中美外交不應訴諸武力，而是以美國對中國的「教化」為主。如前文所述，衛三畏將中美外交中的種種問題，歸結於中國缺少了基督教信仰。那麼，在他看來，最理想的「教導」便莫過於藉助外交手段，讓中國慢慢了解並接受西方國家和基督教，從而化解雙方交往中的矛盾，他甚至覺得這種「教化式」的外交在本質上也是有利於中國的，正如他在日記中所寫：「未來將證明，我們比中國人更了解中國的利益所在」（S. W. Williams, 1858-1859, November 7, 1858, para. 7）。今天來看，衛三畏這一想法無疑有其侷限性，然而從當時的歷史語境中看，他對中美外交的看法同其他在華西方人士和使團人員相比，卻又是相對溫和的。首先，相比於英、法兩國在中國劍拔弩張的姿態，衛三畏強調美國「要讓中國人確信，我們是帶著公義和榮譽而來，始終遵守福音的準則」（S. W. Williams, 1854-1861, Williams to Brother Frederick, June 4, 1858, para. 2）。對於部分好戰的美國外交官和商人，衛三畏也多有批評；他在寫給兄弟的信中直言指責前任美國公使伯駕聯合英法在中國搶占領土的政策，還指出奪取治外法權的條款有損美國正義的立場（S. W. Williams, 1854-1861, Williams to Brother Frederick, August 20, 1858）。他也批評商人群體為了私利在中國做出不道德的行為，愧為基督徒；他在日記中寫道，自己有時都傾向於同意清廷限制這些外國人在中國內地的活動範圍（S. W. Williams, 1858-1859, May 20, 1858）。這都反映了衛三畏相對溫和的對華立場。

在衛三畏的設想中，對中國的「教化」也應該以溫和的方式來推行。他在給兄弟的信中，將對華交涉比作醫生治病，表示「這很需要技巧，以免殺死你想要救活的人」（S. W. Williams, 1854-1861, Williams to Brother Frederick, May 1, 1858, para. 1）。他在日記中，則更加直接地點出了他所說的「技巧」是什麼：

要改變中國自詡無上之國的傲慢，需要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雖然我們希望以教導帶來改變，但最好避免完全摧毀中國的政治體制。（S. W. Williams, 1858-1859, April 25, 1858, para. 3）

由此可見，衛三畏所設想的「教化式」外交，在實際操作中並非要與中國政治文化、規範針鋒相對，而是有所妥協。他清楚知道將會面臨清廷堅守正統的阻力，因此希望透過緩和的過程帶來循序漸進的改變。衛三畏在另一篇公開發表的文章中，再次談到這一設想。文中他解釋道，各國強加給中國的條約，對於清廷來說已經是很大的屈辱，如果再過於逼迫，勢必引起反彈，而適當的妥協，則可以消弭清廷各階層對西方的恐懼，使他們不再抵制改變，甚至願意與美國合作，這對雙方來說都是有利的（S. W. Williams, 1859, p. 342）。

帶著這種外交理念，衛三畏在對華交涉和翻譯活動中，也奉行溫和的策略。他要求與中國平等來往的同時，也在交涉中對中國的政治規範有所忍讓和妥協，這一點可以從他在列衛廉使團的翻譯活動中體現出來。

衛三畏於1858年4月隨新任美國公使列衛廉（William B. Reed），聯合英、法、俄3國一同北上與清廷交涉，這是他正式加入使團後第一次以使團譯員的身分參與中美外交。列衛廉使團北上的主要目的是向清廷要求公使駐京、內河航行等權利。經過兩個月的談判，最後雙方訂立了《中美天津條約》。有關此次事件，前人多有記述（茅海建，2011，頁181—193；Tong, 1964, pp. 201-234），但較少分析衛三畏的立場和作為。事實上，衛三畏是中美此次交涉中的重要媒介。列衛廉來華之初，他便為其提供建議和協助，尤其是在列衛廉與兩廣總督葉名琛之間的短暫交涉中，<sup>9</sup> 衛三畏為他總結了有關此前條約執行的情報，為其制定修約對策提供參考（S. W. Williams, 1854-1861, Reed to Williams, December 4, 1857, Williams to Reed, December 9, 1857）。使團北上後，衛三畏又負責使團與清廷來往文書的翻譯，並在助理譯員丁韞良

<sup>9</sup> 由於葉名琛奉行「堅拒面晤」的政策，拒絕與列衛廉見面談判。因此，這次交涉在雙方照會往來三趟後便戛然而止。參看茅海建（2011，頁165—167）。

(William A. P. Martin) 的協助下，代表列衛廉與清廷代表進行直接談判。<sup>10</sup> 而從衛三畏對於中美往來文書的翻譯處理上，便可以看出他對清廷政治規範的忍讓。

在 19 世紀中葉，中西之間關於外交禮儀的爭論正酣。清廷與西方國家的來往文書中，往往以天朝自居，而西方國家則希望能夠實現對等的公文往來，這一問題也出現在中美之間的照會中。衛三畏在 1858 年 4 月 28 日接到直隸總督譚廷襄的照會，發現照會裡清廷欽差的名號比美國使臣的名號寫得高出一格。對此，衛三畏並沒有大加譴責，而是指出可能是清廷抄寫人員的無心之失 (S. W. Williams, 1858-1859, April 28, 1858)，從而給了譚廷襄一個臺階，後者則在一天後重新發了一份照會，改正了這個「失誤」(S. W. Williams, 1858-1859, April 30, 1858)。

在美方照會的翻譯中，衛三畏也盡可能採用適合清廷既有規範的模式。如 1858 年 5 月 18 日，列衛廉回覆譚廷襄傳達咸豐帝 (1850 – 1861 在位) 有關接收美國國書的上諭的照會，列衛廉致譚廷襄照會原文如下：

The undersigned...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now has the honor to transmit the same to be sent to the Emperor. He sends it to their excellences by one of the highest officers of his nation, who has directed to place it in the hands of his excellency Tan. (The U.S. National Archives, 1946b, Reed to Tan, May 18, 1858, para. 1)

衛三畏譯文：

貴大臣四月初一來文，……復於初四日恭錄上諭一道，照知均已領閱。茲特派員貴送，所派之員乃本國大憲。定當遵命，親交貴大臣祇領恭進。(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頁 26 – 27)

譯文中，衛三畏在書寫格式上保持了中美雙方對等的地位，但在涉及咸豐帝上諭的段落，他卻一律使用敬語，尤其在寫到提交國書的安排時，還用到「遵

<sup>10</sup> 由於衛三畏此時官話口語尚不熟練，因此參與談判時需要丁韞良從旁協助口譯。衛三畏則主要負責書面文本的翻譯和記錄。

命」、「恭進」這樣的詞彙。然而，這些詞彙在列衛廉所寫的英文原文中並不存在，顯然是衛三畏在翻譯的過程中有意添加上去的。從衛三畏所編的《英華分韻撮要》（*A Tonic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in the Canton Dialect*）中查證可知，衛三畏很清楚「領」、「恭」以及「遵」這些字都有著表示尊敬、順從的內涵（S. W. Williams, 1856, pp. 196, 242, 601）。在當時的外交環境下，各國正為了外交文書中的禮儀問題與清廷激烈爭論，這種敬語在其他西方國家的照會中是極少見到的，而衛三畏在照會譯文中使用這些字詞，也體現了他對清廷政治禮儀的忍讓和妥協。

此外，在美國使團內部，衛三畏也試圖透過向公使列衛廉進言，來實現自己溫和的外交理念。如在清廷代表的「全權」問題上，他便利用自己譯員的身分影響了美國公使的決斷。美國使團抵達天津白河口後，便立刻給大學士裕誠發出照會，要求清廷派出「便宜行事大臣」，來與美國「訂議一切」（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頁11－12）。而當譚廷襄受命前來與4國交涉時，英、法等國卻以譚廷襄沒有實際意義上的「全權」為由，拒絕與之交涉。衛三畏向列衛廉面陳己見，指出在中國的體制下，譚廷襄獲得的權力已經達到清廷能給他的最大限度，一味堅持「全權」的要求反而會弱化美方訴求的正當性（S. W. Williams, 1858-1859, May 14, 1858）。列衛廉接受了他的建議，願意與譚會面。這一事件也體現了衛三畏在對華交涉時，極力避免雙方政治規範差異帶來的衝突。

如上分析中可以看出，衛三畏在列衛廉使團與清廷的初步交涉中踐行了他的外交理念，甚至可以說，他藉助譯者兼顧問的身分和翻譯中的文字處理，試圖緩和中美初步交涉中的矛盾，向清廷傳達溫和的信號。除了書面交涉，衛三畏在談判中也試圖讓清廷官員了解基督教，以達到他「教化中國」的目的。<sup>11</sup>

<sup>11</sup> 衛三畏在日記中寫到，他曾在與中國官員談及鴉片問題時，論及十誡的內容；另一處又記載他與丁韋良送給一位趙姓官員印有基督教內容的年曆和傳教小冊。見 S. W. Williams (1858-1859, May 12, 1858, May 15, 1858)。丁韋良的回憶錄中也有相同的紀錄可以印證 (Martin, 1896, p. 162)。

那麼，對於衛三畏的交涉與翻譯策略，清廷有什麼反應呢？可以說，清廷確實收到了衛三畏和使團發出的溫和信號，譚廷襄在給咸豐帝的報告中便多次指出美國與其他 3 國的態度差異。1858 年 5 月 4 日，與美方初步交涉後，他上奏稱英、法「悖理」，而美國「情辭尚屬恭順」（中國史學會，1978，頁 268）；同月 12 日又報告稱「米夷所請各款……語尚近理」（中國史學會，1978，頁 300）；13 日的奏折仍說：「其人〔美國〕較俄夷忠厚，言頗近理而多疑多執」（中國史學會，1978，頁 301）。可見譚廷襄對美國使團印象相當不錯。雙方有關國書交接等問題的初步交涉較為順利，清廷很快於 17 日接收美國的國書。事實上，清廷之所以對美國使團採取相對寬大的態度，正是因為意識到美國與英、法態度不同，希望藉此籠絡美國，使其與俄國一道在中國與英、法之間居中調停。這一對策成為清廷上下應對天津談判的共識，在清廷君臣之間的報告和命令中頻繁出現（文慶等，2008，頁 6、16、21）。5 月 20 日，清廷大臣錢忻和也當面向衛三畏提出請美國「代為說合」（中國史學會，1978，頁 322）。

然而，接下來的談判卻沒有那麼順利。清廷一再拒絕美方的訴求，尤其是公使駐京一條，因為清廷認為這觸及「天朝」體制的根本。「天朝」體制是近代外交史上極為重要和複雜的議題，限於篇幅，這裡無法展開討論。簡單來說，在「天朝」體制下，所有的外國都被看作未臻開化的蠻夷，這些國家與中國的往來，都應遵守朝貢制度的嚴格限制，雖然這一體制在鴉片戰爭之後屢受挑戰，但清廷仍將其視為不可動搖的根本。<sup>12</sup> 因此，在清廷君臣看來，美國自然也不能例外。咸豐帝讀罷美國國書，便認為美國「實屬夜郎自大」（中國史學會，1978，頁 325）。此外，對於清廷來說，如果答允美國的要求，還可能帶來外交禮儀方面的麻煩。<sup>13</sup> 因此，就在錢忻和與衛三畏見

<sup>12</sup> 中外學者對此已有許多討論，參看 Fairbank (1968)、李雲泉 (2004)、王開靈 (2009) 等。

<sup>13</sup> 這是因為一旦外使進入北京，就要面臨是否覲見，與覲見以何種禮儀進行的棘手問題。衛三畏在此前的談判中也已經意識到這一點，他在日記裡分析道：「他們擔心會產生這樣的結果：……如果外國使臣可以自由進入北京，卻又不願意向皇帝扣頭，這將削弱皇朝的權威」（S. W. Williams, 1858-1859, May 12, 1858, para. 7）。

面的同一天，咸豐帝發出上諭，明令譚廷襄轉告美使「凡外國人許其進京者，皆系朝貢陪臣」，美方所求「礙難允准」（文慶等，2008，頁10）。此後的相關談判中，譚廷襄等也據此反駁美方（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8，頁972－973）。

清廷的反應讓衛三畏的心態發生了微妙的變化，經過幾輪毫無結果的談判，他的內心五味雜陳，雖然他一直希望能夠以不流血的方式取得進展，但接連的碰壁讓他感到絕望，甚至想到訴諸武力（S. W. Williams, 1858-1859, May 4, 1858）。然而，當被告知英、法即將攻打大沽口時，他又感到「深深的悲傷和氣餒」（S. W. Williams, 1858-1859, May 19, 1858, para. 3）。他在日記中寫道：

有時候，我想如果美國人加入英法聯軍的軍事行動，會讓我們更被中國人尊重。但理智又告訴我，他們發動戰爭的理由並不充分……這場戰役是不正義的、無效的。（S. W. Williams, 1858-1859, June 13, 1858, para. 2）

從上引文字中，可以讀出一種矛盾的心態。一方面，衛三畏覺得使用武力脅迫中國才能達成談判目標；另一方面，他又認為像英法聯軍那樣發動戰爭並不是正義之舉。在隨後兩個月的談判中，衛三畏一直在教化與武力之間搖擺。他在日記和書信中頻頻比較教化和武力之間的優劣：「教化式」的外交見效慢，而透過武力威脅得來的條款又能在多大程度上被中國人真心認可，並認真執行呢？（S. W. Williams, 1854-1861, Williams to Brigham, December 29, 1858, 1858-1859, June 19, 1858）這個問題對他來說，成了一個兩難的選擇，讓他感到困擾。

衛三畏的內心掙扎，可以歸結為他「教化式」的外交理念與清廷自命天朝的政治文化之間的衝突。如前所述，衛三畏從傳教士的思維出發，把對華外交看作是「教化」中國的過程，但面對清廷堅守天朝法統的努力，他又產生了複雜矛盾的看法，而身為譯者，需要在一線與清廷官員頻繁交涉，更是加重了他內心的矛盾。衛三畏一方面批評清廷官員頑固自大；另一方面，又



覺得他們思維敏捷，而且並非完全不講道理。他在日記中承認，自己「對這些天朝大員的感受混雜著敬意和同情」（S. W. Williams, 1858-1859, November 13, 1858, para. 6）。他認為這些清廷官員也身處在保護國家尊嚴和解決外患兩難的境地，這種處境外人往往難以真正理解；但同時，他又覺得這些官員抱守的天朝觀念是如此愚昧，令人感到可憐（S. W. Williams, 1858-1859, November 13, 1858）。衛三畏對於清廷的搖擺態度，正是他內心掙扎的體現。他只好再訴諸上帝的力量，希望簽訂條約後，福音能夠盡早征服這座「充滿異教愚昧的堡壘」，讓中國「脫胎換骨」（S. W. Williams, 1854-1861, Williams to Brother Frederick, July 9, 1858, para. 1）。

綜上分析可知，衛三畏作為一名具有雙重身分的外交譯員，將傳教士的願景和思維帶入了中美外交，形成自己獨特的外交理念。一方面，他希望「教化」中國，並將基督教的教化視為保障美國在華利益的最有效途徑；另一方面，他與清廷官員接觸和談判的碰壁又使他陷入內心掙扎。儘管如此，衛三畏在實際交涉和翻譯工作中，還是盡量奉行溫和忍讓的策略，並極力為傳教爭取有利條件。那麼，接下來的問題便是，對於衛三畏的理念和行為，美國使團和傳教士群體又有何回應呢？

## 肆、宗教與政治之間：「寬容條款」的翻譯及爭議

如前文所述，衛三畏在使團中占有特殊的位置。他雖名為譯員，卻可以發揮顧問的作用，影響公使的決斷。然而，對於衛三畏獨特的「教化式」外交理念，列衛廉及其背後的美國國務院並非完全認同，雙方的關係若即若離。

在 19 世紀 50 年代，美國政府對華的態度較為溫和，希望以和平的方式進行交涉。在國務卿卡斯發給列衛廉的訓令中可見一斑：

你要時刻記住，美國無意與中國開戰。美國進入中華帝國只為進行合法貿易和保護國民人身財產，除此別無其他目的。而且，我國政府的性質和政策，也不允許我們在那個遙遠的國度爭奪領土，或是攫取政

治權力。（The U.S. National Archives, 1946a, Cass to Reed, May 20, 1857, para. 11）

列衛廉認真執行了卡斯訓令，奉行和平交涉的策略，從頭到尾都沒有參與英、法兩國的軍事行動，可以說，在這點上，衛三畏與列衛廉一拍即合。他在寫給兄弟的信中對列衛廉不使用武力的主張大加讚賞，並指出，相比前任公使伯駕的激進政策，<sup>14</sup> 列衛廉「真是要好太多了」（S. W. Williams, 1854-1861, Williams to Brother Frederick, March 19, 1858, para. 4）。而在對華交涉中，衛三畏溫和忍讓的翻譯和交涉模式也得到了列衛廉的認可，不過在衛三畏最為關切的傳教話題上，兩人卻發生了分歧。

列衛廉早年在賓夕法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學習法律，畢業後成為執業律師，其後又歷任檢察長、議員等職。1857年，他因助選有功，才被時任總統布坎南（James Buchanan）任命為駐華公使（Farley, 1970）。在此之前，列衛廉不論是與中國還是傳教活動都毫無關係。得知自己被任命的消息後，他給卡斯寫了一封14頁的長信，談論自己對中美外交的見解和計畫，然而在這封信中，他完全沒有提及傳教相關的話題（The U.S. National Archives, 1946b, Reed to Cass, May 16, 1857），由此可見，他上任之初就對美國在華傳教事業並不關心。

1858年3月，就在使團前往天津與清廷交涉之前，羅啻（Elihu Doty）等9名在華傳教士聯名致信列衛廉。他們在信中表示希望能夠透過新條約獲得傳教自由的權利，還希望新條約能夠確保清廷保護中國信徒，並在科舉和出仕方面給中國信徒平等的機會（The U.S. National Archives, 1946b, Doty to Reed, March 17, 1858）。對此，列衛廉並沒有給予積極的回應，他在回信中寫道：

---

<sup>14</sup> 伯駕在任期間奉行與清廷針鋒相對的外交策略。他原計畫聯合英、法，透過武力奪取臺灣作為美國殖民地。然而，美國政府否決了他的計畫，並於1856年將其召回美國（陳才俊，2011，頁35-42；Gulick, 1973, pp. 181-195）。

我們會考慮宗教自由的訴求，這是很重要卻很敏感的議題……在我看來，這操作起來相當困難。主要是美國對在華傳教事業保護的限度難以界定。因此大量的傳教工作可能還是要在孤立無援、缺少保護的情況下進行……而要獲得保護中國信徒的條款更是難上加難。（The U.S. National Archives, 1946b, Reed to Doty, April 27, 1858, para. 4）

不難看出，列衛廉並沒有在信中做出任何承諾，而是以各種困難進行推諉，由此可見，他無意滿足傳教士的訴求。實際上，列衛廉對傳教議題的冷淡態度也代表了美國國務院的立場。美國政府當時對華外交的重點是，在維持兩國關係穩定的情況下大力發展貿易，而傳教士群體卻常常衝擊中國律法，帶來矛盾，這是美國政府所不希望看到的。卡斯在給列衛廉的訓令中特別指出，美國不想為合法貿易及保護國民以外的目的進入中國內地，這等於無視了傳教士進入內地傳教的渴求。與此同時，在他給列衛廉開列的 6 項談判目標中，也只有第 4 條提到爭取「在華外國人的信仰自由」而已（The U.S. National Archives, 1946a, Cass to Reed, May 20, 1857, para. 6），並沒有要求自由傳教的權利，更沒有提到保護中國信徒的問題。列衛廉本身對宗教事務不熱心，加上國務卿訓令在身，自然不會應允傳教士的要求。

列衛廉初到中國時，衛三畏對他是抱有期待的。在前往天津的途中，他曾當面向列衛廉詳細解釋傳教的原則和好處，但列衛廉對此並不是很感興趣，這使他意識到，列衛廉並非熱心宗教之人（S. W. Williams, 1858-1859, April 27, 1858）。而在實際談判中，列衛廉也將傳教看作是可有可無的議題。<sup>15</sup> 在這種情況下，衛三畏只好利用自己譯員的身分，在與中方交涉時，擅自將一

<sup>15</sup> 從列衛廉寫給國務卿卡斯的報告中也可以看出，他對於傳教士的態度是非常「實用」的。他認為傳教士的活動容易引發爭端，但同時需要籠絡懂得中文的傳教士為政府所用，見 The U.S. National Archives（1946a, Reed to Cass, June 30, 1858, para. 56）。根據丁韋良記述，列衛廉對傳教議題不屑一顧。丁韋良在《花甲憶記》（*A Cycle of Cathay*）中寫道，列衛廉曾當面告訴他與衛三畏，不論清廷代表是否接受「寬容條款」，他都會如期簽約；丁韋良更進一步指出，列衛廉事後同意將「寬容條款」寫入條約，並在國務卿面前為傳教士請功，只是為了獲得美國國內宗教群體的政治支持（Martin, 1896, p. 184）。

條寬容傳教的條款「塞進」了《中美天津條約》，這便是被稱為「寬容條款」(Toleration Article)的第29款。

由於衛三畏將該條款看作是自己外交生涯中最重要的成就，不論是傳記作品還是學者研究，都對這次略顯戲劇化的交涉多有記述(陶德民，2005；顧鈞，2009，頁29—30；F. W. Williams, 1889, pp. 269-284)。然而，這些記述卻很少詳細討論該條款的中英文本生產過程及其背後更深層的問題。實際上，寬容條款的文本生產過程涉及翻譯和改寫兩個步驟，導致條款的中英文本出現差異，引來批評和爭議。而從該條款的擬定和翻譯過程中，更可以看出衛三畏如何在使團政治目標和自身宗教抱負的衝突中尋找翻譯的空間。

按照衛三畏本人的說法，寬容條款的中文文本是在《中俄天津條約》中一條類似條款的基礎上修改而來(S. W. Williams, 1858-1859, June 16, 1858)。中俄條約於1858年6月13日草簽完成，16日，衛三畏透過俄使普提雅廷(V. Putyatin)得到了有關傳教條款的手稿，並在其基礎上作了修改。從衛三畏的手稿中，可以見到他的修改痕跡：

第八條 第三十一條 天主教 耶穌基督聖教，原為行善。嗣後，中國於安分習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其凌辱虐。亦不可於安分之人，禁其傳習。若俄國 大美國 人，有由通商處所進內地傳教者，領事官與內地延邊 海 地方官，按照定額 酌定數額，查驗執照。果係良民，即行畫押 益用圖記放行，以便稽查。(S. W. Williams, 1858b, para. 1)

上引手稿中，可以看出衛三畏對俄國條款的修改比較簡單，除了將「天主教」改為「耶穌基督聖教」、將「俄國」改為「美國」外，其他部分基本沿用了俄國條款的措辭。但這一條款被清廷拒絕，清廷並不願意向美國傳教士開放內地；此外，雙方就條款中的護照體系和美國傳教士定額也沒有達成一致。衛三畏提出抗議，稱美國至少應獲得與俄國相同的權利，清廷方面則稱，中俄條約中並無該款，衛三畏抄錯了。經過一回合談判，衛三畏決定放棄其他要求，他在當天的日記中寫道：「只要條款寫明美國傳教士能夠在中國傳教，便可以接受了」(S. W. Williams, 1858-1859, June 16, 1858, para. 1)。第二天，

即6月17日，他重新謄寫了條款草案送給清方審閱，甚至還在「耶穌基督聖教」後面加入了「亦名天主教」幾個字（S. W. Williams, 1858c, para. 1），<sup>16</sup>讓它「看起來更像俄國條款」（S. W. Williams, 1858-1859, June 17, 1858, para. 1）。然而這一草案仍沒有被接受，清廷代表傍晚來信稱，美俄兩國教士不同，美國傳教士往往攜帶家眷來華，且涉足商賈，因此只准在口岸活動（Chang, 1858）。

清廷對俄美兩國傳教條款的區別對待並非沒有其考慮。首先，當時的俄國政府和教會均對在華傳教沒有興趣，中俄談判的重點一直在於領土和通商權利兩方面，至於在條約中加入傳教條款，實際上是俄使普提雅廷的個人意願（尚玉秋，2010），連常駐北京的俄國教團領班，大司祭巴拉第（Palladius Kafarov）都曾為此向普提雅廷提出反對意見（陳開科，2005，頁220）。<sup>17</sup>巴拉第與中俄條約簽訂的關鍵人物耆英關係密切，清廷對此應當是知情的。<sup>18</sup>其次，從當時的情況來看，俄國僅有4名教士駐在北京，尚難滿足其僑民的宗教需求，遑論傳教（尚玉秋，2010，頁136）。因此，對當時急於與俄國簽約的清廷來說，俄國提出的傳教條款並沒有實質意義。<sup>19</sup>美國的情況則不同，1840年代後，大量美國傳教士湧入中國口岸地區，且美國國內對華傳教熱情仍在高漲；在清廷看來，美國傳教士大量進入內地宣教，不但「為害人心」，而且難以管理。因此，在中美談判桌上，清廷極力防範，將阻止美國傳教士進入內地劃為底線。實際上，有關這一議題，咸豐帝也早有諭旨，他

<sup>16</sup> 從這份手稿中，可以清晰看到「亦名天主教」5個字是用插入符號加入到草案中，再行謄寫的。

<sup>17</sup> 據巴拉第日記紀錄，他曾在談判期間赴天津與普提雅廷見面。普提雅廷提出通過中俄條約推動東正教在華傳播的計畫，巴拉第當面表示，這種作法是不合時宜的（陳開科，2005，頁220）。中俄條約簽訂後，巴拉第還致信俄國聖務院，指出在中國傳教猶如「沙上建屋」，不建議俄國投入傳教（尚玉秋，2010，頁138）。巴拉第之所以反對在華大規模傳教，首先是因為當時俄國貴族以及宗教團體對傳教並不熱心，反而更重視北京教團的外交職能；其次是在華教團認為中國當時的環境並不適合傳教。

<sup>18</sup> 有關耆英與巴拉第的交往，參看陳開科（2009）。

<sup>19</sup> 實際上，中俄條約的傳教條款也沒有發揮任何實際作用，因為直到1902年，俄國也沒有真正發展在華傳教事業。甚至，1881年俄國教團在中國只剩下一名教士，其在華布道活動可以說是微不足道的（中國人民大學俄語教研室，1982，頁535）。

早在 5 月 23 日給譚廷襄的上諭中便明確表示「傳教夷人在內地遊行」一事，「於彼並無利益，無非擾亂中國，斷難允准」（文慶等，2008，頁 16）；又在 29 日指示奔赴天津的欽差大臣桂良有關傳教事宜「仍照舊約辦理」（文慶等，2008，頁 27）。因此，桂良等對衛三畏所擬的草案盡力反制，還提出「俄國內地二字亦必另改」（Chang, 1858, para. 1），以免衛三畏再以俄國條款為由要求傳教士進入內地的權利。清方的限制不但使衛三畏難以接受，更招致列衛廉的反對。由於中美雙方早先約定於 6 月 18 日簽約，列衛廉為免節外生枝，提出要徹底刪除「寬容條款」（S. W. Williams, 1858-1859, June 17, 1858）。

戲劇性的轉折發生在 18 日一早，衛三畏決定最後一搏，他在原草案的基礎上重新起草了一條更加寬泛的條款：

第二十九款 耶穌基督聖教，又名天主教。原為勸人行善，欲人施諸己者，亦如是施於人。嗣後，所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辱凌虐。凡照教規聚集祈禱，分散聖書者，他人毋得騷擾。（S. W. Williams, 1858a, para. 1）<sup>20</sup>

在這一稿中，衛三畏避免提及任何國家，也不提美國傳教士和中國信徒的活動區域，以規避清方前日來函中對傳教士不得進入內地的限制，還特別將基督教的宗旨與中國儒家經典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格言關聯在一起。清廷代表接到草案後，仍要求加入傳教活動只能在口岸地區的限定，衛三畏和丁韞良親自趕到桂良下榻處，雙方交涉後各退一步，僅將「聚集祈禱，分散聖書」一句改為「安分傳習者」，便將條款納入了條約草案。

<sup>20</sup> 最早提到這幾份史料的是陶德民（2005），但陶文指出這一份草案是出自丁韞良之手，並將「欲人施諸己，亦如是施於人」兩句歸功於丁韞良，則值得商榷。因為這份手稿上方註明為“Ateh's draft”。這裡的“Ateh”其實是梁進德，他於 1857 年應邀加入使團，擔任衛三畏的助手（S. W. Williams, 1854-1861, Liang to Williams, October 1, 1857）。衛三畏本人的日記也可以印證，1858 年 6 月 18 日，衛三畏記下自己草擬條款後，讓梁進德負責監督謄抄。所以條款中文本應該是衛三畏的手筆，見 S. W. Williams（1858-1859, June 18, 1858, para. 6）。

至此，「寬容條款」的中文文本定稿，衛三畏立刻告知列衛廉，並著手將其翻譯成英文。列衛廉對中文條款寬泛的措辭並不滿意，他要求衛三畏在條款的英文本中明確提及美國公民的宗教權利（S. W. Williams, 1879, p. 225）。列衛廉之所以提出這一要求，一方面是為了落實國務卿的訓令；另一方面，也是為了獲取美國民眾的支持。事實上，不單是「寬容條款」，在《中美天津條約》的其他條款中，列衛廉也處處強調美國利益，以凸顯自己的使團捍衛了美國公民的權利。衛三畏接受了列衛廉的指示，在條款中文已經定稿的情況下，改動英文本的措辭，將「凡遵照教規安分傳習者」翻譯為“Any person, whether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Chinese converts, who according to these tenets peaceably teach and practice the principle of Christianity”（Davids, 1973, p. 91）。衛三畏的這一改動，利用條款中文本措辭寬泛的漏洞，經過翻譯將寬容條款的適用對象細化成美國公民和中國信徒。英文本翻譯中出現的措辭差異問題，也為日後的爭議埋下隱患。

列衛廉回國後，在給國務卿的報告中將「寬容條款」稱為意外收穫，將功勞全部歸於衛三畏一人，並對傳教士在談判中的作用大加讚賞（The U.S. National Archives, 1946b, Reed to Cass, June 30, 1858）。然而，從該條款的文本生產過程中，我們卻能夠清晰看到衛三畏兩面受制的境遇。他一方面需要在缺少列衛廉使團支持的情況下與中方斡旋，並對中文條款的措辭一再退讓；另一方面，英文條款的翻譯，又不得不接受列衛廉指示，對英文版條款進行改寫，使其符合列衛廉使團的政治目標。最後，出乎衛三畏意料，他費盡心機爭取到的「寬容條款」並沒有讓在華傳教士群體滿意，反而招致失望和批評。

一開始，「寬容條款」寫入中美條約的消息，的確使傳教界興奮不已，不少在華傳教士向衛三畏送上讚譽（Smith, 1858, p. 50）。同年7月，衛三畏親自來到上海，向上海的傳教士宣講「寬容條款」的內容，這時便已有傳教士對中文條款感到失望，因為條款措辭寬泛，沒有明確給予美國傳教士進入內地的權利（S. W. Williams, 1858-1859, July 17, 1858）。而當條款的中英文本於1860年初公布時，更有傳教士自發抵制該條款。一位駐在廣州的傳教士

哈珀 (Andrew P. Harper) 私下指責衛三畏在條款的翻譯中犯了「致命錯誤」，甚至向教會提出希望美國政府為此重開談判 (Paulsen, 1979, p. 65)。1860 年 4 月，《北華捷報》(The North-China Herald) 發表署名為「一名以新條約第 29 條為恥的美國傳教士」(An American missionary who is ashamed of the Chinese text of the 29th article of the new treaty, 下稱「傳教士」) 的公開信。作者在信中直言該條款中英文本不相符合，中文條款不但將天主教和新教混為一談，還含糊其辭，隱去了英文版中明確提及「美國教士和中國信徒」的語句。這位作者甚至還指出衛三畏採用的「矜恤保護」等詞，暗示了中方對基督徒和傳教士的憐憫而非寬容，是對教會的侮辱 (An American Missionary, 1860a, p. 66)。這位「傳教士」在接下來的 3 個月內不斷發文，強調「寬容條款」中措辭的負面效應，認為含糊和乞憐的措辭只能加重清廷和中國人對基督教的偏見，不利於傳教 (An American Missionary, 1860b, p. 90, 1860c, p. 524)。這期間，也有另一位匿名作者發文為衛三畏鳴不平，認為這些言辭上的問題微不足道，要看到條款對傳教的積極作用 (A Christian Cosmopolite, 1860a, p. 78, 1860b, p. 82)，但「傳教士」仍不依不饒地發文反駁，稱條約措辭絕不是小問題。

對於這場爭議，衛三畏並沒有正面回應，這是因為事發當時他正在美國休假。直到多年後，衛三畏回憶這段往事時，才表示當時的一些批評對他極不公平 (F. W. Williams, 1889, p. 270)。的確，19 世紀初「宗教覺醒」的浪潮中，來華的傳教士大都有著迫切的傳教慾望，在中國多年教禁的壓抑下，他們更加渴望美國政府直接有力的干預，讓他們可以長驅直入中國內地，「寬容條款」的寬泛措辭所規定的有限權利，對於他們來說遠遠不夠。而衛三畏在翻譯中採取順從清廷政治規範的術語，也讓篤信「基督教至上」的傳教士群體難以接受，衛三畏明白這一點，他在日記中無奈地表示，這些傳教士要求得太多，是難以實現的 (S. W. Williams, 1858-1859, July 17, 1858)。從「寬容條款」成文、翻譯和接受的過程中可以看到，衛三畏作為具有「雙重身分」的外交譯員，實際上要在中國官員、美國使團和傳教士群體三方之間尋找活



動的空間。他不但需要在中美雙方之間穿梭協調，透過翻譯，兩面妥協，來實現自己的宗教抱負；還要面對傳教士群體迫切的要求和美國使團的政治考量兩方之間的衝突，雙面受制，陷入政治與宗教的「夾縫」中。

## 伍、結論：19 世紀中美外交中政治與宗教的共謀與衝突

衛三畏在列衛廉使團中的翻譯活動和處境，引發我們對傳教士譯者與早期中美外交關係的思考。如前文所述，19 世紀中前葉，由於翻譯人才短缺，美國駐華使團多依靠在華傳教士充任翻譯之職，許多傳教士也藉此介入中美外交，成為早期中美關係史上特殊的文化現象。前人在討論這一現象時，往往突出呈現傳教士所代表的宗教勢力與國家政治的共謀關係，認為傳教士譯者一心為美國政府服務，而美國政府則為其傳教活動保駕護航（吳義雄，2000，頁 249 – 261；季壓西、陳偉民，2007，頁 230 – 243；Hunt, 1985, pp. 31-32）。然而，透過研究衛三畏的個案，我們可以看到這種共謀關係並非那麼步調一致，而是有其內在衝突的一面。

這種衝突，從衛三畏一開始極不情願加入使團的心態中便可見一斑。事實上，在 19 世紀中前期，差會普遍推崇直接宣教的方式傳教，並不鼓勵傳教士過多涉足世俗事務，更不會支持傳教士參與政治。在當時的衛三畏看來，接受使團的任命，就意味著與差會分道揚鑣。衛三畏並非唯一面對這個矛盾的傳教士，他的前輩裨治文和伯駕也都遇過類似的問題。裨治文在為顧盛使團提供協助後，便一直避免直接為美國使團提供服務（Lazich, 2000, p. 339）；而伯駕則因為出任美國公使之職，與差會鬧得不歡而散（Gulick, 1973, p. 128）。衛三畏接到使團任命時猶豫不決的態度也正緣於此。

從某種程度上來說，宗教與世俗政治的衝突貫穿了衛三畏走上外交譯者生涯的過程。如前文所講，衛三畏曾因印刷所的存廢問題與差會產生分歧，關係日漸冷淡。其實，這一分歧的根源也在於雙方對宗教與世俗看法的差異，差會認為印刷所既然在差會名下便應該為傳教服務，而不應該去印刷世俗的

內容，然而，對衛三畏等傳教士來說，在當時森嚴的教禁下，這些世俗內容不但能讓西方了解中國的情境，還有助於改變中國人對傳教士的偏見，對傳教有利無害（蘇精，2006，第一章）。換句話說，差會和衛三畏等都將傳教擺在第一位，但是在具體方式上，差會卻對於世俗事務有所保留。雙方的爭執以及差會對於衛三畏的冷漠態度，實際上將衛三畏推向了美國使團，正如他在給安德森的信中寫道：「如果不是您提議要關閉印刷所，我根本不會考慮使團譯員的職務」（ABCFM, 1982-1985, Williams to Anderson, November 13, 1855, para. 4）。然而，加入使團成為外交譯者後，衛三畏依然需要面對宗教與政治的衝突。

作為傳教士出身的外交譯者，衛三畏對中美外交的看法也與使團所奉的訓令不盡相同。他對於傳教士身分的強烈認同，使其對中美外交的思考往往是以宗教教化為出發點，將「教化」中國視為對華外交的理想方式和途徑。其次，他又和大多數受到千禧年主義感召的美國傳教士一樣，迫切希望透過美國政府的干預來獲得進入中國內地傳教的權利，而美國政府卻將傳教運動視為中美貿易穩定發展的障礙，並不將其作為對華外交的重點議題。正是這一分歧，使得衛三畏在擬定和翻譯「寬容條款」的事件中陷入尷尬的處境，讓他在談判中不斷碰壁，在條款的翻譯中不得不對使團的政治考量妥協；而傳教士群體過高的期待，又使他不得不在條款公布後承受嚴苛的批評。透過衛三畏的境遇，能夠更加明顯地看出早期中美外交中，宗教訴求與政治利益的衝突，以及傳教士譯者在早期中美外交中複雜的位置和角色。

透過分析衛三畏在天津談判期間的翻譯活動，不難發現他並不僅是在中美之間協調，亦是藉由翻譯，周旋於清廷、美國使團以及在華傳教團體三方之間。他嘗試以較為溫和的方式「教化」清廷，透過翻譯盡可能緩和中美政治文化、規範的衝突，卻收效甚微，陷入內心的掙扎；他嘗試藉由外交手段擴大傳教口徑，卻又背負來自使團和傳教士群體的雙重壓力。或許正是衛三畏的「雙重身分」，以及譯者的職責和定位，讓他陷入了內心和現實的「雙重夾縫」之中。

##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1968）。《中美關係史料：嘉慶道光咸豐朝》。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Ed.). (1968). *Zhong Mei guanxi shiliao: Jiaqing Daoguang Xianfeng chao.*】

中國人民大學俄語教研室（編）（1982）。《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彙編》。商務印書館。

【Department of Russian, Remin University of China. (Ed.). (1982). *E Zhong lianguo waijiao wenxian huibian.* The Commercial Press.】

中國史學會（編）（1978）。《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第二次鴉片戰爭》。上海人民。

【Association of Chinese Historians. (Ed.). (1978). *Zhongguo jindaishi ziliao congkan: Dierci yapian zhanzheng.*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孔陳焱（2010）。《衛三畏與美國漢學研究》。上海辭書。

【Kong, C. Y. (2010). *Weisanwei yu Meiguo hanxue yanjiu.* Shanghai Lexicographical Publishing House.】

文慶、賈楨、寶璽（編）（2008）。《籌辦夷務始末（第四冊）》。上海古籍。

【Wen, Q., Jia, Z., & Bao, Y. (Eds.). (2008). *Chouban yiwu shi mo (Vol. 4).* Shanghai Chinese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王開璽（2009）。《清代外交禮儀的交涉與論爭》。人民。

【Wang, K. X. (2009). *Qingdai waijiao liyi de jiaoshe yu lunzhe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肖玉秋（2010）。〈中俄天津條約中關於俄國在華傳教條款的訂立與實施〉。《福建師範大學學報》，5，132 — 138。

【Xiao, Y. Q. (2010). The conclusion and enforcement of the clause concerning Russians' missionary privileges in China in The Tianjin Treaty. *Journal of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5, 132-138.】

李定一（1999）。《早期中美外交史》。北京大學。

【Li, D. Y. (1999). *Zaoqi Zhong Mei waijiaoshi*.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李雲泉（2004）。《朝貢制度史論》。新華。

【Li, Y. Q. (2004). *Chaogong zhidu shilun*. Xinhua Publishing House.】

吳義雄（2000）。《在宗教與世俗之間：基督教新教傳教士在華南沿海的早期活動研究》。廣東教育。

【Wu, Y. X. (2000). *Zai zongjiao yu shisu zhijian: Jidujiao xinjiao chuanjiaoshi zai Huanan yanhai de zaoqi huodong yanjiu*. Guangdong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季壓西、陳偉民（2007）。《來華外國人與近代不平等條約》。學苑。

【Ji, Y. X., & Chen, W. M. (2007). *Lai Hua waiguoren yu jindai bupingdeng tiaoyue*. Xueyuan Press.】

茅海建（2011）。《近代的尺度：兩次鴉片戰爭軍事與外交》。三聯書店。

【Mao, H. J. (2011). *Jindai de chidu: Liangci yapian zhanzheng junshi yu waijiao*. Joint Publishing.】

張雅媚（2012）。〈聊齋喻言：衛三畏如何以編譯重寫中國文學史？〉。《編譯論叢》，5（1），225—245。

【Chang, Y. M. (2012). Rewriting *Liaozai Ziyi*: Samuel Wells Williams's constructing of Chinese literary history with translating-editing.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Review*, 5(1), 225-245.】

陳才俊（2011）。〈伯駕鼓動美國占領臺灣考述〉。《廣東社會科學》，6，35—42。

【Chen, C. J. (2011). Bojia gudong Meiguo zhanling Taiwan kaoshu. *Social Sciences in Guangdong*, 6, 35-42.】

陳開科（2005）。《巴拉第·卡法羅夫與晚清中俄關係》（未出版之博士後論文）。中山大學。

- 【Chen, K. K. (2005). *Baladi Kafaluofu yu wanqing Zhong E guanxi* [Unpublished postdoctoral dissertation]. Sun Yat-sen University.】
- 陳開科（2009）。〈耆英與第二次鴉片戰爭中的中俄交涉〉。《近代史研究》，4，60 – 76。
- 【Chen, K. K. (2009). Qiyong and the Sino-Russian negotiations during the Second Opium War.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tudies*, 4, 60-76.】
- 陶德民（2004）。〈十九世紀中葉美國對日人權外交的啟示〉。《二十一世紀》，82，47 – 58。
- 【Tao, D. M. (2004). Shijiu shiji zhongye Meiguo dui Ri renquan waijiao de qishi. *Twenty-First Century*, 82, 47-58.】
- 陶德民（2005）。〈從衛三畏檔案看 1858 年中美之間的基督教弛禁交涉〉。《或問》，9，57 – 65。
- 【Tao, D. M. (2005). Cong Weisanwei dangan kan 1858 nian Zhong Mei zhijian de Jidujiao chijin jiaoshe. *Wakumon: Studies on Cultural and Linguistic Exchanges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9, 57-65.】
- 黃濤（2018）。《美國漢學家衛三畏研究》。學苑。
- 【Huang, T. (2018). *Meiguo hanxuejia Weisanwei yanjiu*. Xueyuan Press.】
-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編）（2006）。《中美往來照會集（1846 – 1931）》。
-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Ed.). (2006). *Zhong Mei wanglai zhaohui ji (1846-1931)*.】
- 蘇精（2006）。《上帝的人馬：十九世紀在華傳教士的作為》。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
- 【Su, J. (2006). *Under God's command: Papers on early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in China*. Christian Study Centre on Chinese Religion and Culture.】
- 顧鈞（2009）。《衛三畏與美國早期漢學》。外語教學與研究。
- 【Gu, J. (2009). *Weisanwei yu Meiguo zaoqi hanxue*.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英文文獻

A Christian Cosmopolite. (1860a, May 19). Toleration of Christianity. *The North-China Herald*, p. 78.

A Christian Cosmopolite. (1860b, May 26). Tolerance. *The North-China Herald*, p. 82.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1982-1985). *Papers of the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Microfilm]. Research Publication (Reels 17, 19, 259), Special Collections & Archives,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Library, Hong Kong.

An American Missionary. (1860a, April 28). Toleration of Christianity according to the American Treaty with China. *The North-China Herald*, p. 66.

An American Missionary. (1860b, June 9). Toleration of Christianity. *The North-China Herald*, p. 90.

An American Missionary. (1860c, August 11). Reasons for objecting to a part of the wording of the Chinese text of the toleration article in the American Treaty. *The North-China Herald*, p. 524.

Chang, T. (1858). *Note to hasten copying of the treaty* [Unpublished manuscript]. Samuel Wells Williams Family Papers (Series 2, Box 30, Folder 4), Yale University Repository, New Haven, CT, United States.

Davids, J. (Ed.). (1973).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series I, Vol. 15*. Scholarly Resource.

Fairbank, J. K. (Ed.). (1968).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ese foreign rel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arley, F. (1970). William B. Reed: President Buchanan's Minister to China 1857-1858. *Pennsylvania History*, 37(3), 269-280.

Gulick, E. V. (1973). *Peter Parker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addad, J. R. (2008). *The romance of China: Excursion to China in U.S. culture, 1776-1876*.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Haddad, J. R. (2013). *America's first adventure in China: Trade, treaties, opium, and salvation*.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Hunt, M. H. (1985). *The making of a special relationship: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to 1914*.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Lazich, M. C. (2000). *E. C. Bridgman (1801-1861): American's first missionary to China*. Edwin Mellen Press.
- Martin, W. A. P. (1896). *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 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 Oliphant Anderson and Ferrier.
- Paulsen, G. E. (1979). Missionary criticism of the toleration clause in Reed's Treaty of 1858. *Monumenta Serica*, 34(1), 65-76.
- Ring, M. (1972). *Anson Burlingame, S. Wells Williams and China, 1861-1870: A great era in Chinese-American relation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ulane University.
- Roland, R. A. (1999). *Interpreters as diplomats: A diplomatic history of the role of interpreters in world politics*. University of Ottawa Press.
- Rubinstein, M. A. (1996). *The origins of the Anglo-American missionary enterprise in China, 1807-1840*. The Scarecrow Press.
- Smith, G. (1858, October 30). A letter to the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 from the Bishop of Victoria. *The North-China Herald*, p. 50.
- Tao, D. (2008). From a learner to a compiler of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ies. In X. P. Yao (Ed.), *A glimpse into the history of Western studies of Chinese languages over four centuries* (1st ed., pp. 370-387).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 The U.S. National Archives. (1946a). *File microcopies of records in the national archives No. 77* [Microfilm]. NARA Microfilm Publication M77 (Roll 38),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 The U.S. National Archives. (1946b). *File microcopies of records in the national archives No. 92* [Microfilm]. NARA Microfilm Publication M92 (Rolls 16-18),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 Tong, T. (1964). *United States diplomacy in China 1844-1860*.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Williams, F. W. (1889). *The life and letters of Samuel Wells Williams, LL. D.: Missionary, diplomatist, sinologue*. G. P. Putnam's Sons.
- Williams, S. W. (1848). *The middle kingdom*. Wiley & Putnam.
- Williams, S. W. (1853-1854). *Journal: Trip to Japan with Commodore Perry*. Samuel Wells Williams Family Papers (MS 547, Series 2, Box 29A), Yale University Manuscripts and Archives Repository, New Haven, CT, United States.
- Williams, S. W. (1854-1861). *Correspondence 1854-1861 May*. Samuel Wells Williams Family Papers (MS 547, Series 1, Box 2), Yale University Manuscripts and Archives Repository, New Haven, CT, United States.
- Williams, S. W. (1856). *A tonic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in the Canton dialect*. The Office of the Chinese Repository.
- Williams, S. W. (1858a). *Ateh's draft of Toleration Article, first form* [Unpublished manuscript]. Samuel Wells Williams Family Papers (Series 2, Box 30, Folder 4), Yale University Manuscripts and Archives Repository, New Haven, CT, United States.



- Williams, S. W. (1858b). *Copy of the Toleration Article in the Russian Treaty with alterations suiting it to the American Treaty* [Unpublished manuscript]. Samuel Wells Williams Family Papers (Series 2, Box 30, Folder 4), Yale University Manuscripts and Archives Repository, New Haven, CT, United States.
- Williams, S. W. (1858c). *Toleration Article, modifications proposed & agreed upon by deputies* [Unpublished manuscript]. Samuel Wells Williams Family Papers (Series 2, Box 30, Folder 4), Yale University Manuscripts and Archives Repository, New Haven, CT, United States.
- Williams, S. W. (1858-1859). *Journal: Trip to Peking*. Samuel Wells Williams Family Papers (MS 547, Series 2, Box 30), Yale University Manuscripts and Archives Repository, New Haven, CT, United States.
- Williams, S. W. (1859). Narratives of American embassy to Peking.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2), 315-349.
- Williams, S. W. (1874). Recollections of China prior to 1840.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6(8), 1-21.
- Williams, S. W. (1879). The toleration clause in the treaties. *The Chinese Recorder*, 10(3), 223-228.
- Xu, G. (2014). *Chinese and Americans: A shared histo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